

# 彰化縣員林國中 108 學年度友善校園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法務部推動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工作計畫。
- (二)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工作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維護校園純淨安全與學生身心健康。
- (二)避免學生觸犯藥事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菸害防制法等規定。
- (三)建立正確生活認知，使學生在潛移默化中建立拒菸、拒毒之信念。
- (四)藉由本活動將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之觀念由推廣至學生層面，以達向下紮根務實之效。

## 三、 參賽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

## 四、 作品主題：「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」相關議題

## 五、 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### A 平面設計類：

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，高度 5 公分以下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即 39 公分×54 公分，高度 5 公分以下），連作不收。作品一律不可裝框。

### B 四格漫畫類：

作品形式不拘，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。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紙質不拘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表現以 4 格為準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

## 六、 收件方式：

- (一)收件日期：~109 年 3 月 6 日(五)12 點
- (二)收件地點：學務處訓育組

## 七、 獎勵方式：

凡作品符合繳交格式與內容者，且該作品無參賽過或仿冒，鼓勵參加嘉獎乙次。

所有作品將展覽於校內，校內專業美術老師評選優秀者，送交縣府參賽。